

## 衔接市级下放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市政府备注	衔接项目类别	接收后实施部门	县级备注
1	市农业局	省内、省间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2日国务院令98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	下放至开发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其他县市区已有）	行政许可	县农业局	
2	市农业局	种子（含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核发	《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	县农业局	
3	市农业局	牧草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	《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	县农业局	
4	市农业局	四等渔业船舶船员证书签发	《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第十四条		行政许可	县农业局	
5	市农业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二十条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许可	县农业局	
6	市农业局	内陆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	《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第二十八条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条 《河北省内陆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冀牧渔（管）字〔1992〕第110号）		行政征收	县农业局	
7	市农业局	对非法转让、使用、开垦草原行为的处罚	《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局	
8	市农业局	对破坏草原植被行为的处罚	《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七条至第七十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局	
9	市农业局	对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五十九条至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局	

## 衔接市级下放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市政府备注	衔接项目类别	接收后实施部门	县级备注
10	市农业局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局	
11	市农业局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局	
12	市农业局	对非法生产、销售、使用兽药及其原料、处方行为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局	
13	市农业局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局	
14	市农业局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10月26日国务院令609号）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局	
15	市农业局	对违反植物、植物产品检疫规定行为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98号）第十八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11月8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局	
16	市农业局	对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测信息、农业重大生物灾情等行为的处罚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2002年3月30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局	
17	市农业局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肥料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32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局	
18	市农业局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修订）第六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局	
19	市农业局	对违反生鲜乳收购许可证要求的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令536号）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局	
20	市农业局	对使用过期证件、改装发动机、改装拆除安全设施的处罚	《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12年7月27日修订）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局	
21	市农业局	对水产养殖过程中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局	

## 衔接市级下放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市政府备注	衔接项目类别	接收后实施部门	县级备注
22	市农业局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13年12月7日农业部令第1号）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局	
23	市农业局	对伪造、倒卖、转让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特许捕捉证和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13年12月7日农业部令第1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局	
24	市农业局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13年12月7日农业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局	
25	市农业局	对非法捕杀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13年12月7日农业部令第1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局	
26	市农业局	对造成内陆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处罚	《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修订）第八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局	
27	市农业局	对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等行为的处罚	《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局	
28	市农业局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化他人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局	
29	市农业局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相关规定的处罚	《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局	
30	市农业局	对未取得苗种生产许可证而进行苗种生产的处罚	《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局	
31	市农业局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的渔获物的处罚	《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局	
32	市农业局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13年12月7日农业部令第1号）第二十八条 《河北省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办法》（2007年4月22日修订）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局	

## 衔接市级下放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市政府备注	衔接项目类别	接收后实施部门	县级备注
33	市农业局	对违反渔业船舶管理、渔业船员管理及其他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13日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五条至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局	
34	市农业局	对违反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的处罚	《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0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局	
35	市农业局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局	
36	市农业局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局	
37	市农业局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修订）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局	
38	市农业局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等行为的处罚	《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修订）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局	
39	市农业局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付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行为的处罚	《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修订）第六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局	
40	市农业局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修订）第六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县农业局	
41	市农业局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第563号）第二十五条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0年12月30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第三条		行政确认	县农业局	
42	市农业局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2003年7月8日农业部令第28号）第三条		行政确认	县农业局	
43	市农业局	对假、劣兽药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强制	县农业局	

## 衔接市级下放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市政府备注	衔接项目类别	接收后实施部门	县级备注
44	市农业局	未按规定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封存、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 第98号）第十八条		行政强制	县农业局	
45	市农业局	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	《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第四十八条		行政强制	县农业局	
46	市农业局	植保事故纠纷的田间鉴定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2002年3月30日修订）第三十条	下放至开发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其他县市市区已有）	行政裁决	县农业局	
47	市农业局	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0年12月30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第三十八条 《河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9月1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9号）		行政裁决	县农业局	
48	市农业局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方面成绩显著奖励	《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13年12月7日农业部令 第1号）第二十五条		行政奖励	县农业局	
49	市农业局	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等方面成绩显著奖励	《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第五条		行政奖励	县农业局	
50	市农业局	野生植物保护情况监测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第九条	下放至太行山麓涉及四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临城、沙河、邢台县、内丘	行政监督	县农业局	
51	市农业局	兽药监督管理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第四十四条		行政监督	县农业局	
52	市农业局	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情况监督检查	《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第5号）第七条		行政监督	县农业局	
53	市农业局	渔船捕捞许可证年度审验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3年12月31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行政监督	县农业局	

## 衔接市级下放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市政府备注	衔接项目类别	接收后实施部门	县级备注
54	市林业局	收缴采伐许可证	《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强制	县农业局（县林业局）	
55	市林业局	对无证运输木材的，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第三十七条		行政强制	县农业局（县林业局）	
56	市林业局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强制	县农业局（县林业局）	
57	市林业局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代为恢复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强制	县农业局（县林业局）	
58	市林业局	对造成森林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修订）第五十三条		行政强制	县农业局（县林业局）	
59	市发展改革委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处罚	《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县发展改革委	
60	市发展改革委	对违反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县发展改革委	
61	市发展改革委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节约能源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修订）第八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县发展改革委	
62	市发展改革委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节约能源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修订）第八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县发展改革委	

## 衔接市级下放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市政府备注	衔接项目类别	接收后实施部门	县级备注
63	市发展改革委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修订）第八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县发展改革委	
64	市商务局 (粮食局)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第一百八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二十九条	委托下放	行政许可	县发展改革委 (县商务和粮食局)	
65	市安全监管局	除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外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审核、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防护设施设计审查、验收	《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辖区内总投资概算在50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5亿元人民币以下的；中央驻冀用人单位和省属用人单位总投资概算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市属用人单位的事项委托下放至各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建设项目所在地实行属地管辖区内总投资概算在50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5亿元人民币以下的；中央驻冀用人单位和省属用人单位总投资概算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市属用人单位的事项委托下放至各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建设项目所在地实行属地管	行政许可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6	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含辐射类）的审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审批（含评价文件经审批后超过五年的重新审核）；建设项目（含辐射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修订）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253号）第二十条第一款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修订）第三十条	按照《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下放至县（市、区）环境保护部门审批。1、目录内需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含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立项项目）的非辐射类建设项目。2、目录外由市级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但环评审批权限归县（市、区）的建设项目。3、按“谁审批，谁验收”原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照本通告目录执行，目录以外已由市级审批但尚未竣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委托项目所在地县（市、区）环境保护部门实施监管并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行政许可	县环境保护局	

## 衔接市级下放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市政府备注	衔接项目类别	接收后实施部门	县级备注
67	市环境保护局	污染物行政代治理	《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强制	县环境保护局	
68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事业单位广告经营资格审批	《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第六条	下放至17个县（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69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公布，2015年10月1日实施）第一百二十二条至一百三十六条	原市级保健食品经营企业的监管下放至两区属地管理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0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对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违法行为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发布国务院令503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	原市级化妆品经营企业的处罚权下放至两区属地管理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1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对化妆品卫生监督违法行为的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11月13日发布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原市级化妆品经营企业的处罚权下放至两区属地管理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2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公布）第七十七条	原市级保健食品经营企业的监管下放至两区属地管理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衔接市级下放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市政府备注	衔接项目类别	接收后实施部门	县级备注
73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公布，2015年10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一条	原市级保健食品经营企业的监管下放至两区属地管理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4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保健食品经营审核	《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公布，2015年10月1日实施）第三十五条	原市级保健食品经营企业的监管下放至两区属地管理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及《食品经营许可办法》第十条规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保健食品经营须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再进行保健食品经营审核	其他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5	市卫生计生委（爱卫办）	开办医疗性保健按摩、中医美容等服务项目审批	《河北省发展中医条例》（2000年11月27日公布）第九条		行政许可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76	市卫生计生委（爱卫办）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令428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50项		行政许可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77	市卫生计生委（爱卫办）	对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令428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78	市卫生计生委（爱卫办）	对违反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令428号）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79	市卫生计生委（爱卫办）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令428号）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衔接市级下放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市政府备注	衔接项目类别	接收后实施部门	县级备注
80	市卫生计生委（爱卫办）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令第428号）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81	市卫生计生委（爱卫办）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令第428号）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82	市卫生计生委（爱卫办）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令第42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83	市卫生计生委（爱卫办）	对伪造、出卖或者骗取《婚育证明》的处罚	《河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河北省政府令〔2014〕第2号）第八条、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84	市文广新局（版权局、文物局）	从事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设立、变更经营活动、兼营、兼并合并、分立的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第九条、第十一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依法实政许可项目的通知》（冀政办〔2009〕23号）第59项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从事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中的打字复印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设立、变更的审批委托下放至各县（市、区）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行政许可	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	
85	市体育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潜水；攀岩）许可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10月1日国务院令第560号）第三十二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5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三条		行政许可	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	
86	市体育局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初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1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四条		其他审核转报	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	

## 衔接市级下放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市政府备注	衔接项目类别	接收后实施部门	县级备注
87	市体育局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初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1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三条、第四条		其他审核转报	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	
88	市政府办公室（外侨办）	归侨、侨眷身份确认	《河北省实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2008年7月18日发布）第三条		行政确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89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六条	委托下放至3区房产管理主管部门（桥东、桥西、开发区）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委托下放至4区房产管理主管部门（桥东、桥西、开发区、大曹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1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12月28日建设部、国家测绘局第83号令）第二十一条	委托下放至4区房产管理主管部门（桥东、桥西、开发区、大曹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2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七条	委托下放至4区房产管理主管部门（桥东、桥西、开发区、大曹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3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八条	委托下放至4区房产管理主管部门（桥东、桥西、开发区、大曹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4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九条	委托下放至4区房产管理主管部门（桥东、桥西、开发区、大曹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衔接市级下放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市政府备注	衔接项目类别	接收后实施部门	县级备注
95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一条	委托下放至4区房产管理主管部门（桥东、桥西、开发区、大曹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6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三条	委托下放至4区房产管理主管部门（桥东、桥西、开发区、大曹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7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的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四条	委托下放至4区房产管理主管部门（桥东、桥西、开发区、大曹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	委托下放至4区房产管理主管部门（桥东、桥西、开发区、大曹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9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五条	委托下放至4区房产管理主管部门（桥东、桥西、开发区、大曹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衔接市级下放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市政府备注	衔接项目类别	接收后实施部门	县级备注
100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建部、发改委、人社部第8号令）第三十三条	委托下放至4区房产管理主管部门（桥东、桥西、开发区、大曹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1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建部、发改委、人社部第8号令）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委托下放至4区房产管理主管部门（桥东、桥西、开发区、大曹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2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对未经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盖章，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建部、发改委、人社部第8号令）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委托下放至4区房产管理主管部门（桥东、桥西、开发区、大曹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3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对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承租、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建部、发改委、人社部第8号令）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委托下放至4区房产管理主管部门（桥东、桥西、开发区、大曹庄）	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衔接市级下放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市政府备注	衔接项目类别	接收后实施部门	县级备注
104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管理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建部、发改委、人社部第8号令）第十一条	委托下放至4区房产管理主管部门（桥东、桥西、开发区、大曹庄）	其他备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5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第42项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1999年8月20公安部令第42号）第十条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106	市国土资源局	临时占地审批	《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国务院令28号）第五十七条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02年4月30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许可	县国土资源局	
107	市交通运输局	国省干线公路、县道及重要乡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批准	《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县道及重要乡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批准下放至17县（市）运输管理机构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108	市交通运输局	配发《道路运输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11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3月14日修订）第十三条	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配发下放至17个县（市）运输管理机构	行政确认	县交通运输局	
109	市交通运输局	货物运输、客运车辆审验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11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3月14日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年审下放至17个县（市）运输管理机构	行政监督	县交通运输局	
110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11月23日交通部令第9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普通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下放至17个县（市）运输管理机构	行政监督	县交通运输局	

## 衔接市级下放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市政府备注	衔接项目类别	接收后实施部门	县级备注
111	市教育局	民办中等以下教育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终止和变更名称、层次、类别的审批，民办学校变更举办者核准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六条	民办中等以下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审批管理权下放至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行政许可	县教育局	
11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从事个体经营）许可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6月14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第四条、第七条	委托下放	行政许可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监督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	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劳部发〔1995〕218号）第二十条		行政监督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行政监督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6	市水务局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批	《水法》（2002年8月29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河北省水利厅关于规范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冀水资〔2009〕113号）第二条	年排放污水量在八十万立方米以上、不足四百万立方米下放至各县（市、区）	行政许可	县水务局	
117	市水务局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第六条		行政征收	县水务局	

## 衔接市级下放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市政府备注	衔接项目类别	接收后实施部门	县级备注
118	市水务局	采砂费征收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2008年2月1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第二十二、二十五条		行政征收	县水务局	
119	市水务局	防汛抗旱应急处置	《防洪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552号）第四十六、四十七条		行政强制	县水务局	